

与利用、环境保护等。中央政府不再参与编制地方规划，但可通过必要的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约束地方政府行为，规定地方政府规划在什么领域、什么情况下，不能与中央政府相冲突，并在此基础上，赋予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更大的规划权限。

各级地方政府区域规划的编制内容大致相同，但越是基层的规划越具体、详细，约束性和指令性越强，特别是市、县的区域规划要对各种用地布局和建设内容提出更具体的规定和要求；上一层次的区域规划要对基层规划的内容提出指导性、纲领性的意见。

（2）根据政府可调控资源的管理与调控方式调整区域规划内容。

在产业发展和布局方面，弱化对产业行业的静态具体目标规划，突出对提升区域竞争力的动态路径谋划和多方案的比较评估，并重点提出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的指导性设想，建议多使用“不允许”和“鼓励”的方式制定产业政策。对竞争性领域的产业内容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政府着力点应主要放在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上。

在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布局方面，重点要从体现生产力的总体布局设想出发，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和采取经济手段加以诱导，提出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方案以及分区建设途径。

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拓宽领域，在传统的被动的环境保护规划基础上，拓展和扩充为积极的生态保护规划，强调按照自然生态环境要求对区域空间的管治和协调。

在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应由侧重于资源供需的分析和开发方向及措施分析，向强化资源管理内容转变。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应更加重视非物质发展规划的内容。一方面，强化人民生活质量的内容，可适当增加就业、养老、房地产、科技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娱乐休闲等事项；另一方面，重视对文化和历史的保护与利用，在开发建设中要注重提高包括文化、地方性以及历史传统的挖掘和保护。

（3）要以空间资源配置为重点强化空间的指导和约束功能。

区域规划是一种以空间资源分配为主要调控对象的地域空间规划，空间准入规则以及空间管制，是区域规划调控区域发展的砝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空间管制如同法规、税收等一样，是政府行之有效的调节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可通过空间准入规则对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必要的调控。因此，区域规划必须明确空间指导与约束功能，要以空间资源配置为重点，更加注重按照开发力度和强度进行空间划分和引导，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而不是停留在按照空间利用的具体功能进行空间配置上，从而为规划方案对空间利用的弹性应对和